

# 散文带题目带点评 乡绿为题目的散文(优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散文带题目带点评篇一

说不清为什么，来小城多年了，而近来故乡那漫漫无边的绿色常常在我的梦境中浮现了，那莽莽苍苍的绿就仿佛一幅巨大的平铺着的绿布，一直铺展到天地相接的尽头，又仿佛浩瀚无垠的绿海，那么坦荡旷邈，海面上时而浮动点点白色的帆影——那是劳作着的农人。远处偶尔凸现出一两座青的岛屿，那是葱葱郁郁的绿树掩映着的村庄，阳光下，那弥望的绿色有如天空一般明丽，有如闲云一般恬淡怡然。

这就是我的乡绿

这年学校放暑假了，我终于有机会回故乡一游了。

这是个雨后的薄阴天气。出了村子，沿着村边林带间的小路朝野外信步走来，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蔚然挺拔的白杨。那密密砸砸的叶子正绿得浓重而鲜明，宛如清水洗涤过一般，不染一丝尘滓，可说是青翠欲滴。当我走到小路尽头的时候，一缕浓郁的芳菲气息沁入心脾了。我下意识地蹬上一个高坡，纵目远眺。那莽莽苍苍的绿便梦一般地呈现于眼前了。那浓淡浑然的绿啊，顿时令我心境开朗，心旷神怡了。我想：那浓浓的是母亲的绿，绿得深沉而真挚；那苍苍的是父亲的绿，绿得坦荡而质朴；那幽幽的是乡间少妇的绿，绿得浪漫而纯正；那浅浅的是农家女儿的绿，绿得天真而明丽。啊，我梦中的乡绿！我终于再次地目睹你自然洒脱的情影了。你

依旧象当年那么清新，那么素雅，那么让人欣喜啊。我敢说，你不是花，但你比鲜花还要美丽芬芳。我深深地惊诧于大自然的神奇工力了。我为这大自然的杰作而陶醉，而倾倒了。

不觉中，微风款款拂来，雾样的细雨已然扬扬洒洒地飘落着了。这时，我眼前的绿也变得朦胧起来，似乎化作了液体，悄无声息地融进了那雾样的细雨里，弥散着，流淌着，将整个空间浸染成一派莹莹绿色了。我依稀觉得，这温润的绿色正悄无声息地浸透了我的肌肤，渗入了我的血液，直入心脾了。我甚而疑心此时的我已不再是原来的我，已经变成了一株绿禾或是一片绿叶，在绿色的微风细雨中惬意地摇曳着了。哦，我亲亲的乡绿啊，你真地把我也融入你的肌体里去吧，让我充当你一个小小的细胞，好么？此刻，只有此刻，我才真切地体会到“鸢飞戾天者，望峰息心；经纶世务者，窥谷忘反”的心境了。

是的，也许有人要说，这绿过于单调了，单调得没有姹紫嫣红的色彩，这绿也过于平淡了，平淡得毫无高耸挺拔的奇趣，而我要说，这绿，绿得洒脱自然，毫无娇柔造作之态；这绿，绿得坦荡而真挚，毫无狭隘与虚浮之情。我敢说，你若有幸巡游于这漫无边际的乡绿之中，你定会深深地感受到它那博大的内涵与美不胜收的魅力的。在这里，你只管无拘无束地信步徜徉，尽情地领略这绿色生命的真谛好啦。

啊，这就是我故乡的绿，植根于泥土中最真挚，最纯朴的绿。

## 散文带题目带点评篇二

两天前，去赴一个朋友的宴会，因为地点离住址很近，便打算走去。恰逢周末，不长的一段路恰似闲庭信步，的确很惬意。我就这样一路走过去，憧憬着晚上的把酒言欢、看着路上的熙来攘往……快到那个饭店的时候，因为要过一条马路，我又放慢了脚步，只是奔跑在路上的汽车似乎无暇顾及如我这样的一个等着过马路的徒步人，他们没有丝毫放慢的意思，

我只好抓住一个空当一路小跑着到了路对面。

这个孩子也许是00后的吧，很多人都说00后基本属于“宠坏了”的一代，他们在安逸的生活中变得自私、叛逆，他们的精神追求仿佛悬浮在真空里的尘埃不知方向！然而，在这种评价的背后，还有这样的00后孩子却让人觉得酸楚，不知道在这个充斥着不公的现实里到底还有多少这样的孩子在原本应该去读书的年龄里，却因为种种难以言说的原因而去承受着很多成人都难以承受的生活的艰辛！

这个孩子的背影已经消失在匆匆的人流中——但愿他一生平安，但愿所有生活在贫困艰辛中的孩子一生平安！

### 散文带题目带点评篇三

夜的寂静，带不来黎明的曙光，只给人慢慢的沉睡。寂静的夜，难有繁星满天。总是蛙声一片的时候，星空才会给人热闹。

忙碌的人此时聆听别人的忙碌。

星光洒到身上，微风拂过耳旁：美好。你猜，又会是那一个时空的人在聆听人家的寂静呢？

我仰望着星空，星空俯视着我，生命在流淌，静悄悄的。

八月，是英仙座流星雨的春季。

静静地站在山头，许下一个愿望，飘向远方。

默默地躺在床上，忆起几片幸福，浮在眼前。

星空就是那么浩大、神秘而又和蔼，让人仰望；

生命总是那么可爱、调皮而又无情，让人仰望。

仰望星空，体味生命。

生命就像咖啡的苦味，止咳糖浆的甜味。浓浓的`一杯咖啡，醉人；少少的一点糖浆，人醉。

我有着生命，我仰望星空。

星空似有罂花的毒性，本草纲目的药性。微微的一点罂花，诱人；小小的一枚牡丹，人诱。

酒不醉人人自醉，花不诱人人诱花。

假如星空正在默泣，该会隐藏在哪个角落？假如生命正在流失，是深藏在哪条山沟？

寒来暑往，春去冬来，有多少个日夜兴空，让人如酒啜饮，也让人习以为常。

似乎星空永远不会变，都是那个排局；

似乎人永远不会变，总是顺着生命。

上帝说，个体的星空会膨胀，破碎；个体的人会生长，消失。这叫周期。

可怕的周期。

爷爷说：八月的蜜蜂，活不过二十(天)。因为它夜以继日的苦干，真正的夜以继日，没有夸张。蜜蜂和萤火虫一般大小。蜜蜂是没有灯的萤火虫，萤火虫是爱贪玩的蜜蜂。它飞在高空，也是星空。这是情侣盼望的浪漫，是小孩渴望的乐趣，是学生追求的自由，是我的独赏。

仰望星空，我需要静的优雅，没有人的打扰，只有蛙的陪伴。

我想，我没有，也不会有蜜蜂的勤劳，因此，我不会有蜂蜜般的甜果。

仰望星空，该放则放。即使不能创造蜂蜜般甜的果实，但能养一桶蜜蜂，也能品尝一番。

我是水瓶座的。

仰望星空，我是一瓶永远也倒不完的水的水瓶。

## 散文带题目带点评篇四

### 心旷神怡景

朝，漫步于那条曲折的唯一的用来进出的柏油马路，我闻着清新的空气，向远处眺望。由远及近，先是灰蓝色的辽阔天空，其次是起伏朦胧的群山，再次是四周郁郁葱葱的树木，最后是波澜不惊的水面。驻足观望，薄雾穿插在天空之间，倒也显得和谐美好；笼罩群山之中，透着若隐若现的神秘感。这静谧的景色洗涤吾心，顿时，空旷的可以包容一切。

暮，洁白无瑕的云层缓缓地在天空中徘徊。那天，是如此的纯净，如此的美丽，我无法用文字来言说这种美丽，那是一种使人入迷、陶醉的蓝。蓝得一尘不染！我坐在楼梯上静静的享受着夕阳的余辉，望着这蓝，这云。周围，低头可见的樱桃树，古老的幢幢房屋，支离破碎的木窗，纤秀的高大树木，若隐若现的蜘蛛网，纵横交错的电线。哦！还有泥土的芬芳和狂躁的狗叫声。凝视着，我神采飞扬，嘴角微微上翘。

### 灯火阑珊夜

绚丽夺目的灯光打在戏剧演员上，将寂静的夜晚带入了热闹

非凡的天堂。舞台下，人头攒动着，夜的微风时不时将嘈杂人群的声音传入我的耳中。被装点一番的破旧舞台此刻成了备受瞩目的对象，富有腔调的戏曲从演员口中传出划破了美丽寥廓的长空。我的视线也被头顶的那轮十五圆月所牵引，明亮的月光照耀着，水泥地面忽而闪烁着银光。人们无不带着高兴的神情，尤其是孩童，那眼中兴奋的光芒简直可以与月亮相媲美。

小摊贩那边，仅属于那一方土地的“月亮”也久久的亮着，欢迎着每一位顾客。甚至连家家户户也聚集着不少朋友，一起来度过这灯火阑珊之夜。

整个村庄在本应寂静的夜里像点燃了一把熊熊的大火，在圆月的照耀下，尽情地燃烧着，没有终止，没有尽头。

### 悠扬离殇情

静静的，我聆听他们苦口婆心地劝说与诉说，心，忽而的疼了起来。凝视着那一张张已被岁月洗礼的面孔，我仿佛看到了岁月的神在他们的面容上一刀一刀的雕刻。但，在岁月面前我们每一个人都束手无策，所以，我必须狠心弹奏着一曲离殇，以避免因他们的挽歌而动摇，然后结束这次家乡的旅行，奔赴我奋斗的场所。

伴随着这悠扬而又悲情的离殇，我望着车窗外一掠而过的景色，仿佛感到身后正有一双眼睛在眺望，那具有穿透力的目光注视着远处渐行渐远的小黑点。他们，走在岁月的边缘，经历了人生中数不尽的滋味，却也在这离别的时刻落泪。他们，低吟着，抱怨着自己是累赘，背后是不忍离别。

我，落泪了，离别，是必上的一堂人生课。

## 散文带题目带点评篇五

将感伤去记忆，才会刻骨铭心。

——轩辕、雪易

一

岁月匆匆而过，一晃眼已度过几个春秋，从没想过自己有一天会去回望。看着那挂在墙角的黄历一页一页的翻过，看着爸妈鬓角的白发一缕盖过一缕，才发现日子就这样一天天离我而去。独倚廊窗，看着窗外灰暗的天如此阴霾，雨中的行人总是行速匆匆，谁也没想过会停下来，就像曾经的我一样。微风拂过，有一丝寒意，当自己打开衣柜想加件外套，看着满柜的衣服却踌躇了，衣服再多贴身穿的却只有一件，就像女人一样，认识的再多，能成为女朋友的也只有一个，衣服可以天天换，但女朋友是否也可以天天换呢？，从来没想到自己有天会想过这个问题，但今天的我却想了，彻底的想了，想的很透彻。

第一次体会到一个人的寂寞，翻开电话本却不知道打给谁，点上一支烟，坐在墙角，静静的忍受孤独的创伤。

第一次发现自己走到路口却不知向左走还是想右走，究竟哪里是我的下一站，唯有站在路口徘徊。

第一次感觉自己很想大声说爱你，却发现镜子里我的身影很孤单。

第一次看到情侣在自己面前拥抱会有点心酸，第一次很怀念以前陪在我身边的那些女友和我的过往。

第一次，第一次，太多的第一次，我与谁倾诉，我那莫名的痛苦，谁伴我闯荡，我那未知的前途。

无边的空虚涌上心间，只得强忍泪流，从不懂收起心里的真，此刻的我还是强装自然，拥有命运给我惊喜，不知道也变苦累，忍痛话别心里悲伤，曾孤单的心一再孤单。

现在的我累了，拖着疲倦的身心，我停下了我的脚步，站在冷雨夜，蓦然回首，眺望曾经灯火阑珊处的我，寻找那旧日的足迹，记忆中的光辉岁月，无情逝去的日子。

不在犹豫，该放下的就放下把，就算以后会觉得遗憾，我想那也是无泪的遗憾，至少我曾经拥有，那些短暂的温柔。别怪我，原谅我今天的不可一世，这只是我无奈地伪装，我不想让任何人看到我这些天真的创伤。我本认为我早应该习惯，但我错了，心痛了不是习惯了就会好的。所以我选择了退却，因为我需要时间来愈合我的伤口，也因为我累了，是时候该一个人静静，这也许才是我最后的答案。

昨夜很晚才睡，躺在被子里却感觉不到任何温暖，唯有阵阵寒意如潮水般袭来，侵蚀着我那早已破碎不堪的心。不知何时闭上了眼睛，不知何时入睡，当梦醒时分，却再见理想，再见忘却已久的理想。

雨后的清晨，天空被雨水洗刷的洁白无瑕，我走过幽静的花园小径，看柳枝低垂，樱花遍地，听鸟鸣婉转，北风轻啸，突然有种回归自然的快乐，看着那压抑不住的生机，感受那浓浓的春意，我有点错解。误以为我的心从此刻起不再颓废，不再悲伤，会有一个新的开始，但我却没想过我身后留下的那满地的忧伤与寂寞，从来没有消散。美好的风景总让人留恋，只是我不是归人，只是个过客，离开才是我最好的选择。

别时，寒风四起，落叶纷飞，细雨微至，似情缠绵，

含泪，登高远眺，痛声疾呼，我心所待，何期可归。

昨日的牵绊就让它随风飘散把。



## 二

一个人的天空，蔚蓝却又空荡，一个人的夜晚，宁静却又凄凉，一个人的青春，洒脱却又感伤，一个人的日子，自由却又孤单，一个人的时候，谁来解开我心中的彷徨，一个人的时候，谁来与我演绎下一次的辉煌。

一个人的房间寂静空荡

开着门，穿上伪装，沉醉与外面世界的精彩。

关上门，退下伪装，压抑我内心无尽的空虚。

打开灯，我的眼中一片苍白，

关上灯，在无止境的黑暗炼狱中沉沦。

一个人的时候，我想起了她，想起我为她写的`那篇《我想你》

我想你，在雨后清晨，微风拂过，却依旧风干不了我眼角残留的泪痕，抬头远望，问自己为何在这美丽动人的风光中，总找不到你的身影，仰天长啸，当低下头的那一刻，却又会情不自禁的黯然神伤。

我想你，在烈日当头，独依楼台，任阳光将身后的残影无情的拉动，徐徐回望，问自己是否在这影子延展的尽头，会有一个你在那里等待，等待等待，当眼神交汇的那一刻，却又会呆头呆脑的将目光转移。

我想你，在黄昏河畔，顺流而下，去找寻那些你曾撕碎的相片和记忆，四处观望，问自己还能不能再将往事回想，还能不能再一次将你拥入怀中对你说这一切都是我的错，回想回想，在某年某月我曾许下的承诺。

我想你，在凌晨街头，独自游荡，只想找一个人陪我忍受对

黑暗的恐惧，默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结果还是注定孤独。

如果说，爱你不是结果，离开你也是一种错，那么，我唯有四处漂泊，找寻一个没有你消息的角落，独自品尝思念与寂寞。

再将往事回想，心中无限感慨，曾经的爱来得如此汹涌，但我却一次次让它从指间流过，那时的年少轻狂，现在的满身创伤，这也许就是不懂得珍惜的结果，就像这歌里唱的，如果爱能早点说出来，你一定会和我恋爱，如果爱能早点说出来，你会为我留下来，如果爱能早点说出来，我的心将不再悲哀，如果爱能早点说出来，这遗憾将不存在。

### 三

倒转岁月车轮，打开尘封的记忆，顺着它的足迹去怀念过去。怀念那片天，怀念那片天空下我们的身影。怀念那片芦苇，怀念那片芦苇荡中我天真的童年，怀念那还在懵懂年代就情窦初开的女孩。怀念我曾经拥有的一段段感情，以及与之相关的那事、那物、那人。怀念那现在只属于我记忆里的我最亲的人。

有时候觉得记忆是残忍的，开心的事情很容易忘记，但伤心的事却总挥散不去，刚下眉头，却上心头。

一次一次的失去，一次一次的得到，早已蒙蔽我深邃的双眼，慢慢的我发现自己不会在为所失去的伤心难过，不会为所得到的倍感珍惜，直到她的离去才使我悔悟，有些失去是不会再回来的，也许擦肩而过，也许天涯海角，也许天上人间，也许更远，直到我听不到你的叹息，看不到你的微笑，感觉不到你的气息，再也牵不住你的手。为什么，为什么你不等我，为什么你不等我赶来你就无声的离去，我是多想让你牵住我的手，让我陪你走完这最后的一段路，在你闭上眼的瞬

间，你是否看到，是否看到我眼角残留的泪痕，你是否听到，是否听到我的痛声疾呼，你就这样走了，连我最后一面都没有见，你走的如此匆匆，可知我心何安。

不知今宵多喜悲，笑挂离人泪。

## 散文带题目带点评篇六

倏忽之间，自己就成一个乡客了。是什么时候，我在老家已不是个村民，而是一个乡客呢？这大概是在我18岁时走出村庄，然后一直生活在城里之时开始吧。

其实，我这个乡客并不是什么远离他乡的游子。只不过是生活生活在故乡，人却住在离老家有着几十公里的城里。

住在城里的我，成为乡客后，总会时常地攒点时间，去老家重温那份乡邻温情和那种民风的朴实；去触摸田野的广茂，四季的清新；去欣赏山山水水的灵，一草一木的翠；去品味那乡风民俗的热闹和雅趣。可我如今再怎么地努力，不再是老家人眼里的一员，是那喧嚣都市里每天都在附和着生活潮流，在吸入大量有害空气，在追逐涌动的车流和人群，在远离乡间民风习俗越来越远的“城里人”。

我每每匆匆地回去，心里都能感受到乡亲们的一种客气，一种生份的滋味。既是我是个乡村土地滋养长大的人；是个乡村启蒙了我人生之初做人基本道理的人；骨子里现在依然流淌着土地的血液，浑身一样散发着那种和着泥巴汗臭气息味的人，但我已永远是乡亲们里的一个客人。

我懂事的记忆里，南方老家的乡村总有一种灵动的美，而这种美是城里所没有的，也没法比的。在那庄稼包裹着土地的万花筒世界里，那一草一木，一溪一水，一物一人，都让人感受着一种清静、清新，一种人与自然的和谐完美合一。这种自然天成的美，蕴含着生活的平和与远意。生活着世上

一群最为淳朴善良，热情大方，而又勤劳的人。这些人他们都有一颗原心，不会在市井的淹没之中而失去原本的人性。也不会像我这个生活在城里的农村人，在那时光的推移中，游离了原心，已身陷市井。

许是自己老了，不知怎的就越发惦记着那老家和亲人。总想去重温那久违的年味和暖人的乡情乡音。当我决定今年要回去过年，且把这消息在除夕告知退休在老家的二堂叔时，接到电话的他，仿佛是超常的喜事，高兴得在电话里不停地 说“好！好！好！”随即问道“打算初几回？”我说“准备初一那天一家过来。”显然，叔又得忙碌准备我这乡客的。来临，他又要去通知其他堂叔堂弟们这个好消息。

一家人大年初一吃过早饭，收拾停当，开着私家车从城里出发，在艳阳高照里悠悠地驶向了老家。不曾想到的是，到了去老家必经之路的镇上，便堵上了车。本想只有在城里发生的事，它在我的乡村老家也在一样重演。时光的推移，让这个不足5万人口的古老小镇，也在随着时间演变。不同的是，我变老了，小镇变年轻了，艳丽了，新潮了，已然是面貌焕然一新。我目睹着小镇的繁华，却不见了从前的古朴，过去的优雅。印记里那几条风韵十足的古街道，如今已改头换面，被上了城里的外衣，让她昔日的影子荡然无存。从前木板门面的店铺，现今变成了成排的，好几层楼的钢筋水泥建筑群，让人感觉有些华丽。两边开着的各种商铺，仿佛一天也没关过。难怪，这新年大年初一的，街市就这么热闹拥堵和旺气。

近半个多小时的蜗牛一样移行，总算顺利地突围出小镇，一小眨眼的功夫，也就到了熟悉的老家。车进村道后，老远看见二堂叔在村口等着，好像是在迎接贵客似的。到了二堂叔的小洋楼门口，一家人下车，妻子抱着孙儿，儿子女儿和儿媳妇各自拿着礼品，叔则招呼着快进屋去。到这时，我真感受到一种做客的滋味，而且发现叔和我都老了。

我说：“叔，不用讲究了，难得天气这么好，就在屋堂外面

的场地上晒晒太阳，坐坐吧。”

二堂叔说：“知道你们宅久了城里的居室，喜欢家里的这种独家小院的宽松环境，那我可就随你了。”

正说时，其他的堂叔堂弟们一下就来了十几人。与大家相互揖手拜过年后，就围着屋堂外面的一张大圆桌坐下，一起就着太阳的阳光喝起了年茶，聊起了天。

按照乡俗，我这第一次回老家过年，妻还得逐家去给小孩们打发压岁钱。难事是我们多年来的过少回去，不知谁家添了多少人丁，也就只好带拜年地打趣问了。

在与堂叔堂弟们的闲聊里，那些风姿卓越，进进出出的少男少女，我几乎一个都不知道，他们谁是谁家的，更别说是那些更小的孩童了。欣喜的是，他们生活在一个国泰民安的盛世，赶上了好时代，一个个打扮得入世。那些已经大学毕业的，多数都在大城市谋发展，许多人和我年轻时一样，又要沦为另一个乡客或异乡人。

正当我们言谈甚欢时，春根堂弟的媳妇满脸笑意地进来叫他回去，说家里来人了。有人便打趣道，什么事那么高兴呀？是不是有人看上了你家的闺女？这一问，还正给说中了。

二堂叔说：“这春节里家有姑娘的人家，来相亲的人特别多。腊月二十八，春根家就来了三帮人，门坎都快踩破了。他家姑娘大学毕业后去了广州工作，人又长得俊俏水灵秀气，自是来提亲的人就多。”

春根堂弟走后，大家为这话题七嘴八舌说开了。相互打趣道，谁家有女儿的得看紧着点，千万别嫁到外省去，不然这女儿算是白养了。说笑间，二堂叔的大儿子小冬也接到他媳妇的电话，要他快回镇上的家里去，说是家里也来了说亲的，这弄得大家又是一阵大笑不已。

大年初一，农家人的门庭就喜事连连，真是今非昔比。可我还是好奇地向二堂叔问道：“真没想到，现在的农村姑娘这么吃香，哪按乡俗得收不少礼金吧？”

二堂叔说：“礼金谈不上多，现在乡村人的生活好了，日子富裕，一般就在6-10万元之间。不过，得要求男方有婚房，有的还要求有车。至于佩戴金银，一般也要求不同，看男方的家庭条件而定。”

我说：“这条件看似不高，可一家如果有几个儿子，那负担可重了。”

二堂叔回道：“一般女方家里都会把礼金赔过去，甚至会倒贴一点，讲究的是给女方家里人长脸面，为将来孩子们过得好打算。”

二堂叔说得也是，国家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农村家庭一般也不会超过3个孩子，都是手心手背肉，何况现在他们的生活那么好，家家都盖有小洋楼，哪有父母会亏待孩子的。

在二堂叔家吃过晚饭后，我一家人打算回城。其他几个堂叔堂弟听后，说道：还没去我们家喝口茶呢，住上一晚再走吧。我说：“不了！你们都有各自的事，孩子们过了初七后又要回各自的岗位，况且明天我这一家子还要开车到近200公里外的亲家那里去，得回去准备，准备。”

知道留不住我们，那些堂婶们和堂弟媳们，就变戏法一样从各自的家里又是拿来年糕蔬菜，又是拿来鸡鸭和蛋等其他东西，一股脑儿地尽往我的车后备箱里塞。不管我们怎么拒谢，可他们的执意实在让我感到无能为力。

二堂叔说：“收下吧，都是一家人，是各自的一点心意。”

我一时无语。心里一下就感受到自己已是一只离家的麻雀，

倍感这窝的温暖和让人动情。

这是我成为乡客后回老家过的第一个年，虽然只短短一天的时间，可我找回了年味和亲情。我想，来年的年我一定还会回去过，因为城里的年永远没老家热闹温馨，何况还有那叫人陶醉的亲情。

## 散文带题目带点评篇七

“叮咚……”铃声刚响，我就拉着欣欣的手跑出了教室。一出门就看见满天的繁星一闪一闪的，若是平时我肯定会看上半天才走，不过今天不行。因为一个写情书给我的神秘男生说今天要送我回家。我走得很快，欣欣有些跟不上我的脚步了。

“你就不想看看他长什么样，说不定是个大帅哥哦！如果是那样的话，不就……哎哟！”

她正幻想着，我突然停了下来，她还没来得及刹车，就撞了上来。

“怎么可能，如果他真的很帅的话，就不会写什么情书了，他一定会直接在我面前告诉我。”

“也对哦？还是你聪明，哈哈！”向我吐了吐舌头

“快走吧！”刚转身就听见背后一大群男生在那里乱叫，有种不详的预感。

“冰兰。”听起来不怎么舒服，直觉告诉我就是他了。虽然知道是他，但好奇心使我和欣欣一起回头，看见一个瘦瘦的男生站在我们面前。我第一眼就看见他那大大的耳朵，想：这就是他们说的什么煽风耳了吧。感觉怪怪的，一旁的男生就吆喝着。他又开口了：“我…送你…回家吧！”看来还

是个害羞的男生。

“不用了，谢谢，有她陪我就就可以了。”我把欣欣拉到他面前。

“是啊，你放心好了，我会把她安全送回家的，你就先回去吧。”说完我就挽着欣欣的手走了。谁知他就跟着我们走，我有些不赖烦了，就转过身准备痛骂他一顿，我最讨厌难缠的家伙了。

“我喜欢你，你可以.....”我的话还没说出口，他居然先开口了。弄得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因为我不想伤害一个无辜的人。“你们才刚认识不是吗？你总得给时间让她想想吧？或许你了解她，但她对你一无所知啊？你听话先回去，好吗？”我把头望向了天空。他看看我总算走了。

“谢谢你哦，帮我把他打发走了。”我没劲地说。

“谁叫你长得那么漂亮啊，要是有那么多男生追我就好了。”

“你喜欢啊，那给你好了。”

“就算你给我，他们也不会要我啊！”有些失望。

“走了啦！”不知怎么的，虽然把他打发了但心情就是高兴不起来。

我们两都喜欢星星，一边看一边聊一边走。这是路上的人已经没几个了，突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我全身颤了一下，我以为又是他，但一想，不对啊！他没那么大的胆子。于是回头一看，欣欣见我回头也回过了头。我们的面前站着一个人，又直又黑的头发，精致的五官高高的个子。



“吓着了吧？”

“没...没事。”我不认识他，以为欣欣认识，转过头去看她，她正痴痴地望着面前这位大帅哥。我知道她不认识了，也就没多问，拉了拉她的衣角，她才回过神来。

“边走边聊。”那男生开口了。我们三人就这样并排走着，他走在我旁边。

“你叫什么名字，几班的？”

“你自己去查吧！”我的神智还算清醒，总不可能把这些告诉一个不认识的男生吧，虽然他长的帅，但那又怎样。他向我做了自我介绍。一路上就这样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我知道了他喜欢打篮球，而且还打得挺棒的喜欢喝可乐.....欣欣就时不时的看看帅哥。走了一会儿男生说了声拜拜就从一条小路走了。

“好帅啊，要是他是我男朋友就好了。哎！”

“别瞎想了吧你，不过说实话是挺帅的。我到家了，明天见。”

第二天上课我的精神始终不能集中，脑海里总是浮现出他那张俊俏的脸。晚自习下课后，又遇见了那个令人头疼的人。我想如果我不说清除他说不定就天天缠着我，那我企不...于是我对他说：“我不喜欢你。”说完我就走了，欣欣可能觉得我说得有点过分，我也觉得。她在那里陪他聊了一会儿。我就先走了。

“冰兰。”一个男生的声音，我转过头，是他。

“怎么样，我没叫错吧！怎么一个人了，她呢？”

“她有事，我先走了。你怎么知道我名字的啊？”

“你不是叫我去查吗？当然是查到的啊！我还知道你的生日是多少？”

“你这不是废话吗？我是说谁告诉你的？”

“秘密。”

“还秘密，你说了，我又不会去把他杀了。”

“说不定哦？”向我做了个鬼脸。

“什么？”我伸手打算去打他，他好象知道我要做什么，拔腿就跑，我就在后面追。这样和他闹了一路，很快就到家了。

早晨来到学校之后没见欣欣，想：这丫头跑哪里去了，平时都挺早的啊！再不来就迟到了。这是班主任进来了，说：“欣欣同学昨天在回家的路上被车撞伤了，现在在医院里，你们.....”听到这里后面的什么我都没听进去。怎么会呢，昨天还好好的，都怪我，如果我昨天等她的话也许就不会.....

一放学我就去了医院，她躺在病床上脸色苍白。我看见她她正朝我笑，我跑到床边，不知什么时候液体已经装满了我的眼眶。这几天没有了她陪在我身边，我也不觉得孤单，因为每天林——拍我肩膀的那个男生都会送我回家。

一天正走着，“做我女朋友好吗？我喜欢你。”我看看他，不象在开玩笑，他盯着我的眼睛。这几天和他在一起真的挺开心的。我对他点了点头，他高兴的笑了说：“我对女朋友很好的。”

“真的？”

“那当然，当我爱上一个人，我就会一心一意地去爱她。”说完对我笑了笑。虽然我知道这话有点不真实，但我心里甜甜地。

“对了，星期六，我们班篮球赛，来给我加油怎么样？”

“没问题啊？”

“就这么说定了。”

星期六到了，但妈妈说要去奶奶家，不许我乱跑，所以我失约了。星期一见到林他就轻轻地捏着我的脖子说：“怎么第一次约你就失约啊，我还告诉我朋友，叫他们多传球给我，好表现表现。这是对你的惩罚。”说完手放了，我挺高兴的“下次一定不会了。”之后他总是爱捏我的脖子，我也习惯了他的这个动作。第二次我总算没失约，我们在一条幽静的小路上走着，他走在前面，我正边和他说话，边看着周围的景色。他突然停了下来，我没看见就撞了上去。他坏坏的笑了一下，将我搂在了怀里，我听得见他的心跳，感觉得到他呼气的声音。静静地在他的怀里。之后我们手牵手走到了小路的尽头。

欣欣的病好了，在她病的这几天里我可没少网那里跑。现在她和那个大耳朵的男生挺好的。我因为有了林放学就没在和她一块儿了，我并不觉得内疚，因为她也有了“大耳朵”啊！

有一天林骑了一辆摩托车载我到了一个小山坡上，那里并不是很美，但因为和他在一起所以.....我们坐在一块大石头上，我听他讲他以前的故事。

“还有两个月就是你的生日了。”

“对啊，在过两个月我就17岁了。好快啊。”

“打算怎么玩？”

“你陪我啊！哈哈”

“那还用说吗？”很快太阳回家了，我们也该回家了。坐上摩托车，靠在他的背上，感觉很安全。后来我们经常一起玩。

那天他照样送我回家，在要到家的时候他递给我一封信，摸了摸我的头说：“以后一个人好好过。”我可不是个遇笨的女生，听了之后我就知道那信的大概内容了。但我还是把信看完了，然后扔进垃圾筒里。那晚我哭了，泪水打湿了枕头，闭上眼睛全是他。想起和他在一起的快乐日子，怎么也睡不着，醒来枕头还有点儿湿。眼睛红红的来到了学校，“你怎么了？”欣欣跑到我面前问。

“我和他分手了。”

“他提出来的？”毕竟是死党，一看就知道。我点了点头，在座位上坐下，不知不觉就睡着了。上课铃声响了我都没听见，同桌把我叫醒了，我和她的关系还不错。

“我看见你男朋友这几天总跟一个女孩在一起，你可要看好他哦！”

“我和他已经分了。”

“什么？不会吧！什么时候分的？”她已脸的吃惊。

“昨天。”我无力的说着。

“难怪，你眼睛...向他这样的花花公子不值得你对他这么好，追你的人那么多，在找一个吧！”我无语。

老师在那里到处放标点符号，我却一个字也没听清楚。望着窗户外发了一上午的呆。听了同桌的话，很恨他，他怎么可

以昨天和我分手，今天和另一个女孩好上。

两个星期过去了，我没有那么想他了，渐渐地把他忘了。想了想他曾今带给我的快乐，觉得他挺不错的，就是有点花心。下个星期一就是我的生日了，想到他说过陪我过生日我的心隐隐作痛。决定不过生日了。

今天是我的生日，连欣欣都不知道，因为我没告诉过任何人，除了他。我以为我的生日就这样平静的过了。但放学的路上我遇见了他，我要回家必需从那里走，但他在那里，我犹豫了一下，硬着头皮走了过去。当我走到他面前的时候，他说了句“happybirthday”我以为他早忘了，我抬头看着他，他从背后拿出个礼物，“送给你的，我说过会陪你过生日的。”我也不想多问他什么，接过礼物说了声谢谢。但眼泪不争气地流了出来。我还是没有办法忘记他.....

## 散文带题目带点评篇八

夜还不太深，外面还很吵，有人在喋喋不休说着话。其实我也只是想说话而已。

昨天放学后去赴约，一个在外地念大学的朋友。她说不开心，所以就回来了。我们认识有八年了，她一直是那样子，交不到什么朋友，性格孤僻，我行我素。那天在甜品店一边吃着西多士，一边听她抱怨她的舍友。吃完东西，我问她接下来去哪里，她说回家啊。其实，我不想那么早回家，我不知道回家要干些什么。可是后来还是回家了。雨下得很大，没有要停的意思。为了找零钱搭公车，在路边摊买了两串鱼旦，撑着伞，在雨中吃完。那时候，觉得生活就该那样子，摸得到，抓得着。

她下车后，我还有好几站才到。一个人看窗外被大雨浸泡的世界。车内在播一首歌，一首伤心的情歌。脚边的红色格子伞一直在滴水，把鞋子都弄湿了。我没有管它。

回到家，吃饭，洗澡，听妈妈抱怨，听爸爸说教，上网。三更半夜，睡觉。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有时会看一整晚的书，很累也不去睡。吃饭时一定会把碗里的米饭吃得一干二净。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把留长的指甲全部剪掉，一点白色边边也不留下。诸如此类的习惯，在微博上被贯上强迫症的症状。起初，我很不服气。渐渐，我承认，也许，有一点点的强迫症吧，也不算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其实，这个世界上，很多事情，承认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就像承认了曾经喜欢过某某人，现在不喜欢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上网看《星空》，几米的故事，从小时候就喜欢了。其实一直很想去电影院看的，想说电影院的效果更震撼，更有感觉。听说邻城某电影院上映了，于是星期三和几个同学饭也没吃坐了一个小时左右的车去邻城的电影院。柜台卖票的人说昨天刚好落幕了。听到那句话时，心里很失落，忽然丢了什么似的，又塞满了什么，膨胀得难受。我知道，丢掉了满怀期待的心情，塞满了失望。最近一直滋扰内心的，失望。

同学说不能白来一趟，于是看了别的电影，《丁丁历险记》3D的，看得我头晕脑胀，全身酸痛。即使那样，我还是十分投入电影。看电影的时候，无论是爱情片亦或别的什么类型，无论是哪个国家地区，无论别人评价怎样，无论是看第一遍还是第几遍，我都会十二分认真，全心投入。我认为，那是对电影制作人，对演员，甚至对电影本身的尊重。从小老师不是有教吗，要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所以当我看到别人看电影时走神或者不认真投入甚至分心做别的事情，心里恨恨的，我会忍不住去提醒别人，专心看啦。近乎偏执，也算强迫症。这样的我，有时会让人讨厌。被误解。

看完电影几个人赶最后一班车回学校。一个小时的车程感觉比去的时候缩短了些。坐在最后一排靠窗的位置，窗户没有关紧，秋夜，凉丝丝的风直往脸上吹。车子在城市的夜晚向每一个目的地驶去，路灯每隔几秒就从眼前扫过去。那时我大概面无表情，反正没人在意我。那晚同去看电影的是一对情

侣，女生是我的舍友，男生跟我也算熟，两人都是同班同学。感觉我做了一回特大特亮得电灯泡。还好我是安静少话的人。不过那次之后，我就再也不会和一对的情侣朋友出去。多余感仍然在心里蔓延。

看着他们幸福的样子，忽然想，有多久，没有遇上一个人喜欢的人呢？确实好久，好久，没有遇到了。

前些天，哲学课上开展了一个新辩论赛，我们班对工管班，辩题是恋爱的过程和结果哪个重要。我们班是正方，恋爱过程比结果更重要。我只作为观众，本无心观赛，可辩论实在进行得激烈，双方辩手唾沫横飞，激动得脸红脖子粗。我听到反方说了一句我十分不赞同的话，心里憋得怪难受的，于是轮到现场观众发言时，我等不及邻座同学说完便抢了她的麦克风，在别人面前一向少有表现，寡言少语的我，第一次把不认识的对方辩手驳得目瞪口呆。后来好友告诉，看不出来，你说话挺厉害得。我也不晓得当时自己吃错了什么，有那种胆子。比赛的结果是，我们班赢了。

有好些要好的朋友，可是吐露心事这类事情，我还是更愿意交给纸和笔。一个人在夜里或者午后，泡一杯浓茶，静坐发呆一阵，然后握着笔让它代替嘴巴，说我想说的。

其实从很早的时候就断断续续写过一些故事之类的，很认真地修改，打到电脑上，然后投到各种刊物，每天都在等待，那种忐忑的心情直到现在依然存在。前些天，一下子等来了几个月前投稿的回复，十几封邮件，全是退稿。那时我想，放弃好了，这个所谓的梦想。可是当这个念头闪现在脑海几秒后，被我打消了。坚持了六年多了，凭什么放弃。坚持一下下，说不定就会被认可了。

我长这么大，第一件坚持的事情，就是写作了。后来我想，就算没什么作为，毕竟也一直写着，一生，多多少少，也留下点什么了。活着，也就有了与别人不一样的意义了。

懂得这样想，也是一种好的改变吧。什么东西都会变，什么东西都会消失。记得《星空》里有一句类似的台词，爱会消失，那就在爱的时候紧紧抓住它，大概这个意思。所以，我想抓住某些东西，在有生之年，或者说在某些东西消失之前，紧紧抓住。并不是特意为了什么，只是想在迷茫，苍白无力的时候，知道自己还有坚定不移的信念，会明白，哦，我要加油。

我知道有很多人和我一样热爱文字。每当看别人的文章时，心里总会由衷地佩服，别人，比我幸运多了。可是，我不会放弃，在写作这件事上，我不。顽固偏执得很。好友总是这样说我的。

已经很晚很晚了，或说是一大早凌晨几点了，外边黑黢黢的，夜空连半颗星都没有，什么也没有，一大片黑暗，在这寂寞的秋夜，等待着，下一个天亮。